

船長與漁工齊力打拚 小鮪釣船的太平洋軌跡

文 李育琴 攝影 游忠霖

有種遠洋漁船俗稱「小釣」，於1960年代初期，以捕撈白帶魚為主。小釣船從20噸起跳，大多不滿百噸，行遍南太平洋、東太平洋和印度洋水域，同樣為我國遠洋漁業帶來豐富漁獲。



遠洋漁業延繩釣主要漁獲為鮪魚。



1 | 2 1. 臺灣遠洋漁業的規模和產值都相當龐大。2. 遠洋小釣船卸漁獲秤重。

遠洋漁業是指漁船在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，漁獲物以鮪魚、鯉魚、魷魚及秋刀魚等為主。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兩種，其作業漁場遍布三大洋之公海漁場，鯉鮪圍網集中在中西太平洋海域；而魷釣漁船則多在西南大西洋（阿根廷外海）、北太平洋及紐西蘭漁場作業。目前鮪延繩釣大致可分為以國內漁港（東港為主）為基地，在國內卸魚銷售；以及長期在海外基地作業，漁獲物也在海外基地轉運銷售的方式；另外還有介於前兩者之間，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幾個航次後，返回國內卸魚、補給、休息的作業方式。一般而言遠洋漁船多為100噸以上的鐵殼船。

有種遠洋漁船俗稱「小釣」，在1960年代初期，以捕撈白帶魚為主。小釣船從20噸起跳，大多不滿百噸，行遍南太平洋、東太平洋和印度洋水域，同樣為我國遠洋漁業帶來豐富漁獲物。

小鮪釣船的太平洋軌跡

東港是臺灣西南沿海十分典型的漁港，與隔海對望的離島小琉球，都是靠海吃海的小漁村，早期漁民利用竹筏或小型的木殼船在沿近海打漁，

漁源豐富的大海就是漁家的餐桌。這些噸位不大的漁船若是配有動力，就可以離開沿海到巴士海峽捕魚。隨著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科技研發的進步，早期木殼船逐漸被FRP塑膠船所取代；FRP船船速快，而且擁有較佳的冷藏設備，有利於漁獲物保鮮，加上政府低利貸款的誘因，帶動一波造船的風潮。

就在東港小釣船歷經10年發展後，漁民也開始集資，透過漁業合作往南太平洋包括峇里島、帛琉、密克羅尼西亞、馬紹爾群島及吉里巴斯等地的廣大漁場作業。1990年代政府運用我國農、漁業的優勢，透過經貿訪問團加強對中美洲國家合作，開始往巴拿馬和巴西，甚至再轉往大西洋千里達、塞內加爾、西非、迦納及甘比亞等國附近海域作業。小釣船從早期的木殼20、30噸發展到100噸、甚至有300噸FRP塑膠製船隻，這些船員帶著夢想航往各地海域，在漁船上練就一身本事和膽識，擁有濃厚的草莽性格和冒險精神。在他們歷經搏浪的生涯中，即使初期不完全能夠理解海洋漁業資源管理的潮流，在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陸續訂出的管理規範下，也能體會經營情勢的嚴肅性。

回港返鄉漁人虔誠的信仰

10月，屏東東港的清晨，遠洋小釣船「立鴻868」進港了。魚貨收購商的工作人員已在一旁等候。船艙內的長鱈鮨陸續吊掛上岸後，分類、秤重、上貨車，眾人在晨光中動作俐落快速，不到幾個小時，就把捕獲的20餘噸鮨魚運送出去。這些魚貨很快將進入市場，賣給餐廳和家戶，成為消費者餐桌上的美味海鮮料理。

立鴻868的船長、現年44歲的汪治強，跑船至今已19年。看著吊掛上岸的漁獲物，他滿意地說，這次出海收成很不錯。雖然近幾年可捕的漁獲量越來越少，面對來自中國大陸和日、韓等國漁船的競爭，以及出海成本增加，做遠洋漁業船長這一行雖辛苦，卻也小有成就。

船隻靠岸，魚貨交出後，家人親屬也在岸邊等候，一趟出海長達15個月的辛勞頓時消散。汪治強的太太羅秋芳帶來早餐，讓一早忙著出魚貨的漁工們收工後好好吃頓早餐。這次為了東港三年一科的迎王祭典，立鴻868提早返航，汪治強顯得心情愉快，「迎王一定要回來，這是東港人的大事！」

船東許清鑽也前來看看這次的漁獲物，過去跑船多年的他如今轉換身分當船東，他和船長汪治強互相合作，一人負責在海上捕魚作業，一人處理岸上的行政和漁獲物銷售。說到遠洋漁船的作業，「船長很辛苦，離鄉背井一出海就要十幾個月，還必須管理外籍漁工。每次出海成本高，如果出事就麻煩了，因此船長和漁工彼此體諒，在同一艘船上打拚，有好的收成才能賺錢養家。」許清鑽也感嘆，「現在遠洋漁船的技術要傳承已經找不到年輕人，只能靠這些中生代船長和外籍漁工，未來恐怕會有斷層。」

船長與漁工齊力打拚

汪治強是嘉義人，他結婚後才投入遠洋漁業，一直做到後來成為立鴻868的船長，如今已是道地的東港漁民。立鴻868主要捕抓中西太平洋的大目鮨和長鱈鮨等，他說，現今的漁船設備很進步，例如氣象預報、漁場偵測、漁船定位等，讓漁船在海上的作業更安全、有保障。

出海經驗豐富的他，對於我國遠洋漁業管理條例都清楚了解，包括出海時按時回報船位、詳實登錄漁獲資料、不超捕配額的魚種，並且遵守漁區的規定等。他說，國際遠洋漁業的規範很嚴格，為了漁業永續，在漁業署的輔導下，漁民普遍都能了解和遵守。

針對我國訂定的遠洋三法，漁業署不僅透過各種場合向漁民宣導，也建置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進行「預防性監控」，適時提醒漁民遵守有關的作業規定，輔導漁民配合遵守，以維護海洋漁業資源及產業的永續。在落實執法的情形下，只有少數受罰的違規個案，違規遭裁罰的漁船案件數，只佔所有1,200艘遠洋作業漁船不到8%。



船長和漁工同在一艘船上，關係就像一家人。



- 1 遠洋漁船上的伙食吃得相當不錯。
- 2 外籍漁工在閒暇之餘，透過手機螢幕看著妻子的笑容，一切辛苦都值得了。
- 3 船隻靠岸，船長汪治強的太太羅秋芳隨即來探望他。

除了漁業捕撈的規範，漁船上的漁工待遇也是重要的管理事項。事實上，船長和漁工同在一艘船上，必須通力合作才能順利收成，汪治強說，每次出海都至少有12名漁工，在船上彼此就像一家人一樣，漁船到了漁場，下鈎作業、休息、吃飯，船長和漁工都是在一起。

透過翻譯，立鴻868的資深印尼籍漁工Temy Mesak Sagai說，船長和大家的關係就像兄弟一樣，雖然彼此語言不同，但工作久了跟船長有默契，有時看彼此的眼神就知道該怎麼做。身為輪機長的Temy是船長的左右手，他也負責帶領教導其他年輕的漁工。海上工作辛苦，有時會有危險，大家互相幫忙，才能完成每一次的出海工作。

這些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漁工，同樣也是遠離家鄉到海上打拚，因此每一次靠岸，最期待的就是和家人視訊，透過手機螢幕看著妻子和孩子的笑臉。Temy說，出海工作沒有什麼娛樂，但是一看到家人，所有辛苦都值得了。來自印尼蘇拉威西島的他，希望在臺灣的漁船上工作賺到錢後，可以回鄉做個小生意。這是家人的夢想。

為保障漁工權益，漁業署針對遠洋漁船在境外僱用外籍漁工，已訂定特別之薪資水準，不得低於月薪450美元，船員薪資須有匯款憑證；此外也提供外籍漁工的申訴管道，改善漁船工作環境。漁業署強調，為避免有未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、工資不足、工時過長、違反勞務契約及船居生活照顧不佳等問題，透過遠洋漁業規範和宣導，輔導漁民與時俱進以符合國際規範，共謀漁業資源與產業的永續發展。